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1.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
 - (a)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設備，購買價約為人民幣369,920,000元，以便將設備出租予承租人；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承租人將於融資期I向融資人租用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及
2. 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
 - (a) 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配套設施，購買價II為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以便將配套設施出租予承租人；及
 - (b)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II向融資人租用配套設施，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電福新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10.5%，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電集團間接持有華電福新之100%權益及融資人之約80.0%權益。因此，融資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發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就融資租賃安排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供載入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及(ii)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融資租賃安排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I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承租人承諾就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I約為人民幣369,920,000元(約445,69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全部購買設備。本集團購買設備的原始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365,080,000元。

應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I(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借入的總金額)等於設備的原始購買價加設備應佔的賣方管理費用。設備的原始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該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購買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較設備的市值的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手中獲得的報價。

購買價I預期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約人民幣221,950,000元、第二期約人民幣110,980,000元，及第三期約人民幣36,990,000元)。每期購買價I款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I已由所有訂約方簽立；
- (b) 與融資租賃協議I有關的所有保證文件(「保證文件」)已經簽立，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c) 融資人已收到與項目相關的所有政府批准；
- (d) 融資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I收到諮詢費及保證金；

- (e) 賣方或承租人並無違反供應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任何條文；
- (f) 對承租人、賣方、擔保人以及設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承租人及賣方根據供應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完整且無重大誤導成份；
- (h) 財政及金融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i) 承租人股東就項目所投入的資金不低於項目總投資額的20%；及
- (j) 融資人或供應協議所要求的全部其他條件或相關手續已予達成或履行。

預計購買價I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I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標的資產：設備，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融資期I：自支付第一期購買價I的日期起計144個月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須於融資期I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的購買價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當於(i) 5.15%及(ii)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1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各曆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i) 5.15%及(ii)相關一月一日前公佈之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I內為5.1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8,630,000元(約612,81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甘肅華盛)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分別就設備、配套設施及有關發電站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提供之抵押；(iii)甘肅華盛就其於承租人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v)承租人就其運營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之質押。

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諮詢費： 承租人應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7,400,000元的諮詢費，相當於購買價I的2%，並應於支付購買價I前支付。
- 保證金： 為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承租人須於支付每期購買價I前向融資人支付相當於該期購買價I 3%的保證金。保證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
- 回購權： 於融資期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II

融資租賃協議 II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以便融資人將配套設施租回予承租人。
-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II的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項目總投資額的80%減去購買價I；及(ii)人民幣70,000,000元(約84,34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購買及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原始分包價及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項目總投資額將按一家工程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項目竣工驗收報告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部份由承租人購買及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原始分包購買價(即本集團之原始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70,510,000元。

購買價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十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 (a) 與融資租賃協議II有關的所有保證文件已經簽立，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收到與項目相關的所有政府批准文件；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的相關諮詢費以及保證金；
- (d) 承租人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I任何條文；
- (e) 對承租人、擔保人及配套設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財政及金融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g) 發電站的全部容量已經併入電網；
- (h) 承租人股東就項目所投入的資金不低於項目總投資額的20%；及
- (i) 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所要求的全部其他條件或相關手續已予達成或履行。

預計購買價II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後支付。

- 融資期 II： 自支付購買價 II 的日期起計 96 個月期間。
-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須於融資期 II 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支付的購買價 II 另加融資租賃安排 II 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當於 (i) 5.15% 及 (ii) 相關 5 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 0.5% 之較高者。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即 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 5.1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各曆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 (i) 5.15% 及 (ii) 相關一月一日前公佈之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 0.5% 之較高者。假設購買價 II 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且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 II 內為 5.1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87,720,000 元 (約 105,690,000 港元)。
-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建築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協合風電及甘肅華盛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本公佈上文「融資租賃協議 I – 保證文件」一段所述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 II 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
- 融資租賃協議 II 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管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諮詢費： 承租人應向融資人支付購買價 II 2% 的諮詢費，並應於支付購買價 II 前支付，而倘購買價 II 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則金額將為人民幣 1,400,000 元。

保證金： 承租人須於支付購買價II前向融資人支付相當於購買價II 4.5%的金額(倘購買價II為人民幣70,000,000元，則金額將為人民幣3,150,000元)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責任。

回購權： 於融資期I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

先決條件

各融資租賃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任何融資租賃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該融資租賃安排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運營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建築及配套設施。董事(不包括身為華電福新所提名的董事，因利益衝突而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王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共產生不高於人民幣431,120,000元(約519,420,000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建設發電站。

關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貿易。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最終由國資委擁有約85%，其中80%由華電集團（其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電福新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10.5%，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電集團間接持有華電福新之100%權益及融資人之約80.0%權益。因此，融資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發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就融資租賃安排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 指 融資人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向承租人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裝置、建築、基礎及配套設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融資人將根據供應協議向賣方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I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承租人向融資人出售配套設施，而融資人回租配套設施予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I」	指	供應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 I 及融資租賃安排 II；
「融資期 I」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用設備的 144 個月期間；

「融資期II」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用配套設施的96個月期間；
「融資人」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甘肅華盛」	指	甘肅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福新」	指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電集團」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租賃款」	指	承租人分別於融資期I內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或於融資期II內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作為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設備或配套設施之代價而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之款項；
「承租人」	指	瓜州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100兆瓦發電站項目，乃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之200兆瓦風力發電站的第一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承租人所承接有關設備及配套設施的項目；
「購買價I」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
「購買價II」	指	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訂立之供應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3 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